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芳斋”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9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185,75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4.32元，共计募集资金864,374,940.00元，坐扣承销费用66,319,811.32元（不含税）后的募集资金为798,055,128.68元，已由主承销商浙商证券于2022年8月2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36,386,550.0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61,668,578.68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441号）。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用于存放上述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使用安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8月26日		
募集资金总额	86,437.49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76,166.86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	100.00	[注 1]
	五芳斋数字产业智慧园建设项目	100.02	2022年7月
	五芳斋研发中心及信息化升级建设项目	83.17	2025年7月
	五芳斋成都生产基地升级改造项目	102.18	2025年3月
	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31	2028年6月 [注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41	-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注 1：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终止“五芳斋三期智能食品车间建设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向进行变更，将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于“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注 2：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继续实施并延期的议案》，为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立足武汉经营情况、市场发展情况，结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对“武汉速冻食品生产基地建设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决定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8 年 6 月。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根据使用计划逐步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资金收益。

（二）投资金额

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该额度。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来源为公司 2022 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五）投资决策及实施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六）最近 12 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 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21.21	-
2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0,000.00	59.32	-
3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5.26	-
4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74.86	-
5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1.63	-
6	结构性存款	15,000.00	15,000.00	63.99	-
合计				286.26	-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8.96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				123.34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实际收回本 金(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尚未收回本 金(万元)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00[注 1]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注 1]	

注 1: 上表中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已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到期, 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均已到期赎回;

注 2: 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系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一) 投资风险

公司拟开展现金管理的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低的投资品种, 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影响产生投资风险。

(二) 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 选择保本型的理财或存款类产品。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 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 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 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财务部门建立台账管理, 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 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审计与合规委员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 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和投资进度, 不会影响

公司日常资金的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进展披露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2026年1月15日，公司在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于2026年4月15日到期赎回，收回全部本金15,000.00万元，获得收益63.9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 益率 (%)	赎回金额 (万元)	实际收益 (万元)
聚赢黄金-- 挂钩黄金 AU9999 看 涨二元结构 性存款 (SDGA260 228Z)	民生银 行股份 有限公 司	15,000.00	2026/0 1/15	2026/0 4/15	1.73	15,000.00	63.99

（二）特定风险情形

无。

七、本次事项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6年4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7,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流动性好、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该额度自公司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额度。同时，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在前述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资金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本次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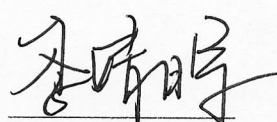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五芳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一鸣



李婧晖

